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草原权属确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阜蒙政发〔2008〕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草原权属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发[2008]23号）及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开展草原权属确定试点工作的通知》（辽动卫发[2005]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草地资源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县草原权属确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草原确权发证的意义

（一）明确草原的使用性质,确定草原基数。此次发放的草原使用权证是作为今后草原投资、草原补偿和草原开发依据的基数；

 （二）明确草原的权属，此次发放的草原使用权证发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使用权均不变；

 （三）草原确权发证后，能够提高草原自身价值和使用价值；

 （四）草原确权发证是生态安全和畜牧业发展的需要；

 （五）草原确权发证是对草原的一种保护手段。

二、草原确权的依据

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9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农业部《关于严禁开垦和非法占用草原的紧急通知》（农牧发[2004]30号）、《辽宁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确定草原权属。

三、草原确权发证的范围

（一）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草原；

 （二）“四荒”拍卖但没有改变草原用途的草原；

 （三）郁闭度在0.2以下的疏林草地；

 （四）农业普查时的未利用土地；

 （五）实施“一退三还”后又被挤占，但未纳入基本农田的退耕地；

 （六）国家投资建设的各类人工草地；

 （七）其它可以确定为草原的土地。

四、草原确权发证机关

草原确权发证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确认，明确草原权属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由县政府对全县境内的天然草地、退耕草地、人工草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确认。

五、草原确权发证的基本原则

确定草原权属必须坚持尊重客观规律、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以法律为依据，政策和法律并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因地制宜；坚持有利于产业结构合理布局，有利于生产、生活和生态，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坚持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坚持将草原使用权证发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则。

六、草原确权发证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和“突破阜新”发展战略，努力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为建设和谐阜蒙县服务。

（二）工作目标：到年末，实现草原确权发证面积30万亩，力争达到50万亩，计划再用两年时间，实现全县草原确权发证率95%以上。

七、草原确权发证实施内容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证草原确权发证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草原确权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志成 县长

副组长：刘江义 副县长

成 员：韩学军 县动监局局长

韩金龙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铁林 县农业局局长

张立岩 县林果局局长

齐金权 县水利局局长

徐 伟 县统计局局长

邓忠伟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李长荣 县动监局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韩学军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草原确权发证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全力抓好草原确权发证的具体工作，建立健全草原确权发证工作目标责任制，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数据和图表等资料，并对草原确权发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严格工作程序，积极组织实施

 **1.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为了确保草原确权发证工作顺利开展，重点加强草原确权重要意义的宣传，动员广大干部积极行动起来，进一步提高对草原确权发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实施草原确权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草原确权领导小组，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乡镇长任副组长；土地、农经管理、统计、畜牧助理和各行政村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草原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草原确权发证工作顺利进行。

 **2.加强管理，组织实施**

（1）审核登记。县草原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依法确定的人工草地或天然草原，由县政府登记造册，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进行草原权属登记时，要做到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经毗邻单位或当地乡（镇）、村认定后逐级审核，填写《草原权属登记表》，并以村为单位对勘测确定的草原情况向全体村民公示（公示时间为7—10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2）核发证书。做好核发证书工作，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填写《草原使用权证书审批表》，实行三级审核制，报县政府审批并发放由省动监局监制的《辽宁省草原使用权证》。此次草原确权发证工作的整个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3）建立档案。县草原监理部门要建立草原权属管理档案，留存《草原权属登记表》和《草原权属台帐 》，并建立电子档案。

 **3.做好自查验收工作**

要做好草原确权发证自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县草原确权领导小组根据草原确权实施情况，检查《草原权属登记表》和《草原权属证书》等相关内容，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结束后，县草原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完整的具有指导意义的草原确权工作总结，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阜蒙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此件公开发布）